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文件	页码
1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1-8
2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9-1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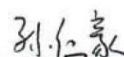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孙国敏



张一衡



孙仁豪

2022年4月27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企业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企业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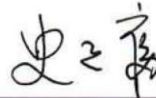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史正富

2022 年 4 月 27 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奉



韩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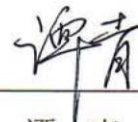
张一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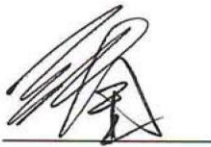
李 晔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孙秀娟


田金龙


班文成

2022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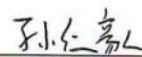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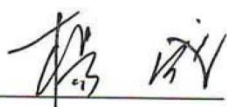
孙国奉



韩良



孙仁豪



杨成



孟江峰

2022年4月27日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本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国奉

2023年2月19日